

第 三 案：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部分港墾用地及「機 84」機關用地為「社福 4」社福用地）（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）案」

說 明：一、內政部依行政院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」選定南區鯤鯓里，濱南路與清水路交會口，於清水路南側將部分港墾用地及「機 84」機關用地作為社會住宅興辦基地，面積約為 0.96 公頃。權屬為公有之土地，以興辦社會住宅，滿足臺南市住宅需求。本案經內政部 111 年 8 月 19 日內授營宅字第 1110845252 號函核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作業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、圖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起 30 天於南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，並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下午 2 時整假本市南區區公所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 議：